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64號

原　　告　昇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豐蓮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哲彬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暨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法定代理人丁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非省略記事版本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提出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暨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法定代理人丁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以資釋明起訴狀所載地址為渠等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